

## 居 住 证 明

目的：为证实我是我注册入学的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领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并且我们永久性地一起居住在费郡。

### 证词

兹证明，我和我的孩子目前居住在费郡的以下地址：

\_\_\_\_\_

门牌号，街道名

\_\_\_\_\_

单元号码

\_\_\_\_\_

VA

州名

\_\_\_\_\_

邮编

我同时证明，我所提供的费郡居住文件能证实我永久性迁移到费郡。

我承认，学校官员基于良好的意愿接受我的证词。我同时知道，如果我迁离费郡，我将为需要为我的孩子在费郡公立学校上学而支付学费。如果我短期或长期离开费郡，并将我的孩子交给亲戚或其他成年人照顾，我将把情况报告给学校。

我知道，如果我出于为了给孩子注册上学的目的而提供虚假或不属实的信息，这将构成第四级轻罪。

学生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长或者监护人姓名（大写） \_\_\_\_\_

\_\_\_\_\_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日期